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双箭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双箭股份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364.00万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75,7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564,277.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8号）。

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

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755,498.37 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及设备款的支付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投资品种方面，上市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承诺与说明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上市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上市公司承诺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对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3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双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二）双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形，上市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卢旭东
卢旭东

秦楠
秦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17日